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备注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经审计机关批评教育后有所改正，对审计工作开展未造成影响的。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情节较轻，能够按照审计法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纠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4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参照第3、4项违法行为和自由裁量处罚幅度执行。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	情节轻微，在审计机关发现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被审计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	私存私放金额不满5万元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	